附件 3

关于教学单位科研考核办法的补充说明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了保障考核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，经征求各教学单位同意，原科研考核办法中“年科研工作量定额完成率、年科研工作量总额完成率两项指标只纳入下半年考核，上半年按满分计”调整为“两项指标纳入只上半年考核，下半年按满分计”。其他项目按照实际情况考核。

特此说明。

科研处

2019 年 12 月 12 日